

#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18 年 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以及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3 号——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在全面了解和审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后，认为：

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我们保证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 年 10 月 26 日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(此页无正文)

全体董事:



刘振东



于江水



赵喜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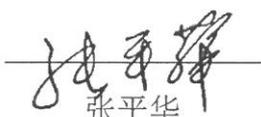
柳丹



崔晓坤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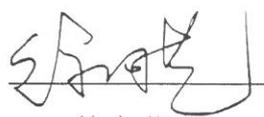
张景荣



张平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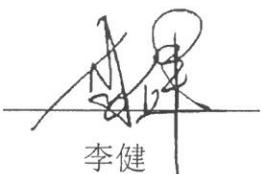


孙明成



徐向艺

其他高管人员:



李健



惠朋举



程业



刘国阳